

7-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交通大学红果园学术交流中心（单位名称）的北京交通大学红果园学术交流中心低值易耗品供货服务及棉织品洗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微型企业（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包1：低值易耗品供货服务（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鸿景嘉润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2092853.64万元，资产总额为7430959.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项目分包1所属行业：零售业。

本项目分包2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鸿景嘉润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7日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